**中国颗粒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细则**

（经第六届常务理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下简称“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根据《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国颗粒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学术导向。最大限度减少和避免非学术因素干预，使推选工作回归学术本位。

（二）坚持客观公正。充分发挥学术团体第三方评价作用，独立自主地开展推选工作，确保推选规则和流程公开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平。

（三）坚持专家主导。依托同行认可价值体系和评议机制，严格遵循科学规范。

（四）关注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兼顾学科覆盖面。

**第三条** 严格执行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关于院士的标准和条件。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应为在科学技术领域做出系统的、创造性的成就和重大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具有中国国籍的研究员、教授或同等职称的学者、专家；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应为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作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中国国籍的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教授或具有同等职称的专家。中国颗粒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不含居住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以及侨居他国的中国籍学者、专家。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处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作为院士候选人。

被推选人年龄（按增选年6月30日实足年龄计算）不得超过65周岁。注重推选符合标准和条件的优秀中青年科技专家。提名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时注重提名来自工程技术一线的科技专家。

凡已连续3次被推选为院士有效候选人的，停止1次院士候选人资格。

**第四条** 中国颗粒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的基本程序是：中国颗粒学会所属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和各地方颗粒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人选；中国颗粒学会组织“推选专家委员会”会议初审、审核材料、进行公示、向中国科协报送推选结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中国颗粒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的工作，通过常务理事审议设立以下机构：

（一）推选专家委员会。由颗粒学领域具有学术权威性和学术影响力的研究员、教授、正高级工程师或同等职称的知名专家组成。推选专家委员会人数应不少于11人，专家应具有广泛代表性，且应包含一定数量的院士。

（二）材料审核小组。由相关专家组成，负责审核候选人材料的真实性。

（三）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由中国颗粒学会有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日常组织工作。

**第三章 推选程序**

**第六条** 中国颗粒学会按以下流程组织推选工作：

（一）成立机构。按本办法第五条的要求成立组织机构，并制定工作方案。

（二）发布信息。利用文件、网络等多种形式发布信息。相关信息应面向社会公开。

（三）推选人选。我会所属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各地方颗粒学会在推选时应提供反映被推选人基本信息和主要学术成就的推选函（盖公章）。被推选人应由三名或三名以上同一学科（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同意推选评语和签名，并附专家的工作单位、专业技术职务等信息。

（四）组织初审。报送材料由推选专家委员会进行会议初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被推选人。参加投票的专家应超过推选专家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获得赞成票不少于投票人数三分之二的人选，方有资格向中国科协推选。

（五）审核材料。通过初审的被推选人，由推选院士候选人材料审核小组负责学术审核。按照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相关要求组织完整的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由被推选人所在单位负责政治、经济、品行把关，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进行公示。审核通过后，对被推选人的材料在本人所在单位及推选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所收到的反馈属于意见、建议类的，由工作小组酌情处理；属于投诉类的，按照本细则第十一条处理。

（八）报送结果。推选结果以中国颗粒学会文件形式，按要求报送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

**第七条** 充分发挥常务理事会的决策和监督作用，推选工作方案、推选专家委员会名单、材料审查小组名单，均分别经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推选结果向常务理事会报告。

**第八条** 出席初审会议不足三分之二会议时间的专家，不能参加投票；因故不能到会的专家，如提供书面意见，可在对有关人选进行情况介绍和讨论时宣读或说明。

**第九条** 在推选过程中如发现推选的候选人存在不符合院士标准与条件的严重问题，及时提出书面材料提交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申请撤回对该候选人的推选。

**第四章 规范与监督**

**第十条** 回避制度。

推选过程实行回避制度，回避范围为直系亲属、主要旁系亲属。在介绍和评议某候选人时，需要回避的专家应暂时离席。

**第十一条** 投诉处理。

（一）投诉信必须是书面实名投诉。投诉人应提供具体联系方式。不受理电话、口头和网络方式投诉。

投诉信截止日期为增选年的2月15日前，以寄达地邮戳为准。超过投诉截止日期的投诉不予处理。

（二）建立投诉分类调查机制。涉及学术方面的问题，由我会负责调查核实；涉及政治、经济、品行的问题，交由被投诉人所在单位和上级部门调查核实。

（三）投诉信必须送交中国颗粒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登记，由工作小组会同推选专家委员会统一研究处理。参与推选工作的专家个人收到的未上交和未经研究处理的信件，一律不得在初审过程中出示或传播。

（四）我会就投诉内容进行调查核实，提出书面调查材料及结论性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

**第十二条** 保密制度。

（一）参与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的全体专家、工作人员及被推选人必须有高度的责任感，树立严格的保密观念。

（二）被推选人所有材料不得含有涉密内容。推荐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确需提供涉密材料的，按《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涉密材料的评审和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工作保密、守则》执行；提名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一律不得提供涉密材料。材料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取消候选人的被推选的资格。

（三）除参加推选工作的专家和指定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翻阅有关材料或进入初审会议会场。

（四）专家及工作人员应妥善保管评审有关材料。

（五）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有关材料（选票、投票结果、评审意见、投诉信件及有关调查材料等）属于内部材料，须严格保密。未经批准，不得摘抄、复印或带出规定的存放地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颗粒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颗粒学会

2015年1月8日